

附件二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**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分署(水資源分署)回復原狀處分書**

- 一、台端(貴公司)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溪之河川區域內(○○水庫之蓄水範圍內、○○排水設施範圍內、○○海堤堤身)○○○之行為，因已違反水利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請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。
- 二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、水利法第 95 條之 1、水利法第 95 條之 2 及「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」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，請台端(貴公司)儘速於○年○月○日前自行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該地段違法狀態(請台端(貴公司)儘速於○年○月○日前辦理○○○適當之處理)。
- 三、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或將訴願書送由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分署(水資源分署)辦理。

此致

○○○

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分署(水資源分署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